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：戶政
科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無權占有已登記為乙所有之土地建造房屋一棟居住，事經15年後，乙依據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，甲則以消滅時效已完成為抗辯，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男與乙女係夫妻，因膝下無子，故依法收養未成年人8歲丙為養子，收養契約之日期為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5月1日，具狀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之日期為112年5月31日，甲男於112年6月17日死亡，惟法院收養認可裁定確定日期為112年8月31日。試申論丙養子對於甲男之遺產有無繼承權？（35分）
- 三、關於分割遺產之事件，若受輔助宣告人某甲與其輔助人某乙，均為繼承人，且為同一造當事人時，「就他造之起訴」，其等利益相反，是否應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某甲選任特別代理人？（35分）